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各类企业：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100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把握节点、合理安排、及时申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申报推荐数量核准备案。7月5日前，完成全市高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推荐数量备案工作。已经完成推荐数量备案的，不再重复推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技工院校正高级讲师和任教满25年乡村教师申报推荐指标分配另见通知。

各单位汇总后，认真填写《2024年度保定市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表内“企业单位”推荐数量也需填写），电子版和纸质版（A3纸打印）一并报送。此外，市直各部门还

需另提交最新的《保定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调查表》纸质版。

中高级自主评审单位的自主评审系列填写《自主评审单位职称推荐数量备案表》（附件2），非自主评审系列填写《2024年度保定市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附件3）。

（二）评审材料准备。7月11日至7月21日，完成个人材料网上申报和用人单位审核，按照管理权限报各级人社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资格初审。7月21日至8月16日，各县区、市直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四）督导抽查。8月12日至8月16日，市人社局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县区、市直部门的申报推荐和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督导抽查。

（五）县级材料提交。8月17日至8月20日，各县区、市直部门完成申报材料的提交。同时，上报“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导出的按照申报系列排序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登记情况表》（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印章）。

（六）资格复审。8月21日至9月30日，市人社局完成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复审。

（七）省级督导检查。9月23日至9月30日，省人社厅完成对各市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和资格审核工作的督导抽查。

（八）市级材料提交。10月8日至10月12日，完成高级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提交。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上传能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材料，并确保上传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对照原件逐项进行审核鉴别，不符合评审条件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不得上传。

申报材料一经审核上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个人照片、申报系列（专业）等关键信息不再更改。

（二）申报人和用人单位要严格履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制度。申报人亲自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上签名，不得代签，用人单位审核个人申报材料原件后，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上加盖单位印章。

申报人本人手持单位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进行拍照，照片（图片或PDF格式）上传至系统中的“基础材料”模块，不再上传纯文字文档。

（三）乡村（特教）满25年教师申报系列须选择系统中的“中小学教师（定评定用）”选项，其他中小学教师选择“中小学教师（正常申报）”选项。

正常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需要分别在系统中“基础材料”模块中“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鉴定表”和“专业技

术工作经历”模块中“特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上传《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经历鉴定表》。

（四）卫生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中对岗位聘用有要求的，需用人单位为个人出具岗位聘用证明（附件5），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上传至系统中“基础材料”模块的“其他申报材料”。

享受卫生系统“防疫一线”政策申报人员必须在“基础材料”模块和“特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模块同步上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信息确认表》。

“防疫一线”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不能因申报职称级别、支援地域（批次）不同而重复享受。

（五）卫生系列评审条件中的“健康科普”包含下列情形：
1、健康知识讲座指进社区、乡村、学校、单位和大众媒体开展的健康科普讲座。2、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指申报人向群众宣传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文字、图画、音频、视频等作品，需在省市县广播电视媒体报刊、省级及以上行业报刊，或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官方媒体发布。

申报材料要求：1、提供科普文章原文扫描版；2、提供健康知识讲座的组织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现场图片、授课内容；3、提供科普音视频作品的影音资料截屏或链接。

上述资料均应为取得现有任职资格以后获得，上传到系统中“基础材料”模块的“其他申报材料”。

（六）在职称申报推荐及评审过程中，对非政府行政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所）、课题组等社会组织课题项目一般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项目要与其专业或岗位相关。相关业绩材料应包括含有工作单位和课题项目验收部门签章的立项申请、立项通知书、批准文件、任务书、结项报告或结项鉴定材料、结项证书等。

（七）将发表的学术期刊作为业绩成果使用的，学术期刊需符合省人社厅新修订的《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要求。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信息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并在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中“论文论著”版块填写“检索验证地址”和上传“检索验证页面”。

未正式刊发（收录）的论文、著作、专利等不得将稿件录用通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等作为业绩成果上传。

（八）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参与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含译著）、奖励、施工合同等，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奖励材料须包含推荐申报材料、获奖通知（含通过人员名单）、获奖证书。对承担的项目、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及奖励，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以上内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2. 自主评审单位职称推荐数量备案表
3. 2024年度保定市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2024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岗位聘用证明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4）100 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各部门（单位），各自主评审单位，中直驻冀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申报推荐工作。要按照《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职称申报推荐。

1. 准确把握人员范围。在我省各类（含中直驻冀）企业、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政策规定的技能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农民技术人员；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协议1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我省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均可在我省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在处分期或组织处理影响期内、涉嫌违法违纪调查期间、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2. 严格控制推荐数量。除评聘结合专业外，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120%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如有退休或调离的可采取退二进一的方式进行申报。因专业技术人员密集且申报人员业绩突出确需申报的，要严格控制在相应级别岗位设置数的130%以内。

3. 明晰个人申报事项。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对照申报条件，按照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要求，认真如实的填写申报信息，确保填报信息前后一致、与上传附件和相关佐证材料一致，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相关电子版材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申报人要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严把推荐审核环节。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述职、考核答辩、考核评议、量化赋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优化考核答辩环节）；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规范、完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对确定的申报人选在单位进行公示，并协助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网上申报工作。人事代理机构对通过本机构进行申报的人员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职称申报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二）资格审查工作。各单位要选派专人负责，采取封闭管理的方式，按照资格审查要求，组织专门人员依据申报条件和有关申报政策，逐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申报人员身份准确、申报专业前后一致、填报信息和上传附件内容相同、填报单位名称规范、佐证材料完整有效。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说明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退回；对于材料需要补充完善的，要一次性告知；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规定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评审资格，并列入诚信“黑名单”。

（三）评审组织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相关要求，精心准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

1. 充实评审专家库。对职称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在保持评审专家库人员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注重遴选专业技术水平高、

贴近科研生产一线、业内公认的专家进入专家库，确保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支持从京津遴选高水平的行业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入职称评审专家库。今年，各行业部门要在职称高级评委会专家库组建上实现京津专家全覆盖。各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也要注重从京津遴选专家进入评委库，加大职称评审工作京津冀协同的力度。

2. 加强申报材料复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明确专人负责，选择合适场地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复查。按照评审专业分组设置要求，对所有材料进行归类梳理汇总，逐一比对核实，确保申报评审专业、申报明细专业准确，做好评审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3. 科学组建评委会。要科学合理的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地点、评委数量、参评人员情况、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要在去年的基础上对组成人员的调整不少于1/3，已连续三年担任同一评委会的评委，今年必须进行调整。

4. 严密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工作要选择合适场地，实行封闭管理，按照召开预备会、组织评委培训、审阅材料、组织答辩、量化记分、民主评议、投票表决等步骤严密组织实施。要规范程序，严格标准，科学运用评价方式方法，合理安排答辩内容，认真落实评审结果公开、公示，回避、巡查、举报核查和违纪违规

行为惩戒等制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5. 确保评审质量。要严格按照申报评审条件进行评审，结合参评人员特点，注重考核品德、专业能力、水平和工作实绩，增加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评价指标的权重。要坚持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从严控制职称评审通过比例。2024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原则上控制在90%左右，对于单独分组评审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评聘结合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可适当提高通过率。

6. 做好结果备案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及时对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会议纪要，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关注回应，妥善处理。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审结果纸质原件（加盖公章）和扫描电子版按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有关政策把握

（一）关于申报人员退休年龄。评聘结合专业申报参评人员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非评聘结合专业的申报参评人员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二）关于申报推荐数量核准备案。高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逐级报各市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自主评审单位的推荐数量核准备案表单列）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中级职称

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备案。

(三)关于党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衔接及评审。党校专业并行使用2024年新修订的职称评审条件和2023年修订使用的参照执行的相关职称评审条件，并行使用仅限今年。党校专业的参评人员按照专业分类，统一由省委党校高级职称评委会组织评审。

(四)关于卫生系列基层高级职称申报。今年，在卫生系列基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中新增了正高级的申报评审条件，各市要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基本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业绩成果条件认真组织申报推荐。

(五)关于落实抗疫一线人员职称政策。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62号）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函〔2023〕11号）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支持鼓励抗疫一线医、药、护、技人员参加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能考试。

(六)关于学历问题。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职改办字〔2023〕8号）要求，减少学历的限制性要求，只要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任职前学历和任职期间后取得学历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七)关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问题。持续推进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落实落细，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基层有效，流动到县级（含县）以上单位的，其职称须按县级（含县）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条件重新申报评审。

(八)关于奖励的认定问题。在职称申报推荐及评审过程中，对奖励项目及级别应由同行专家据实进行界定，《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项目表》（冀职改办字〔2015〕104号）只作为参考的依据，不作为执行的标准。

(九)关于按指标推荐申报问题。各地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正高级教师、正高级讲师和乡村中小学25年教师推荐指标数组织申报推荐工作。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要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教研及其他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及其他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乡村中小学25年教师要坚持向业绩突出、任职时间长、临近退休的教师倾斜。

(十)关于职称工作监管问题。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工作全链条、全覆盖的监管，保证职称各环节工作公平公正。今年，将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基层一线，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申报推荐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各市，行业部门，自主评审单位

的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对各级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评审工作开展情况按不少于总量的三分之一进行巡查。各市、各行业部门也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所属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十一)关于申报材料的提交。今年，各单位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根据督导检查 and 整改完成时间确定，提交工作必须待督导检查 work 结束，对指出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再进行提交。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职称工作是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主要标志，是做好人才工作的重要抓手，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实际，紧扣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限。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强化主体责任。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职责要求，压实主体责任。要落实诚信承诺制度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加强对评审委员会的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和评审规则，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要落实倒查追责机制，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要严厉打击违纪违规申报评审、学术造假行为，维护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妥善解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遇到

的各种问题。要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职称申报评审政策，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理解把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工作程序，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通知未明确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做好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任务。



自主评审单位职称推荐数量备案表

序号	主管部门	自评单位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备注			
			现资人数	专岗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推荐数量		推荐岗位比例(不含事理人)	现资人数	专岗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推荐数量		推荐岗位比例(不含事理人)	现资人数	专岗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推荐数量		推荐岗位比例(不含事理人)
					占岗	不占岗		自评	送评				占岗	不占岗		自评	送评				占岗	不占岗			自评	送评	

备注:

1. 分型培养人员: ①“小学正高级教师”, 22人; ②中组“中学高级学校正高级教师”, 22人; ③中组“技工院校正高级教师”, 22人; ④中组“乡村学校、寄宿制学校正高级教师”, 22人。
2. 按照各部门反馈意见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查表》填报。

注: 在表中填打。

知其人（彭端淑），
事其母（心通），

附件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个人承诺	本人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内容均 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承诺	经审核，该同志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并履行规定的推荐程序。 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 2、如在评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3、县（市、区）职改办提出“ 同意 ”或“不同意 ”意见。 4、必须由申报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5、本人手持基层推荐单盖好章的承诺书进行拍照，照片上传至个人职称申报系统中“申报基础材料”模块。				

附件 5

2024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岗位
聘用证明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xx 年 xx 月获得 xxx（系列）xx（专
业）xx（职务名称）职称资格，xx 年 xx 月已聘用在 xx 级别 xx
档次岗位。

特此证明。

Xxx（医院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